

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

山苍子属于樟科木姜子属，又名木姜子、山鸡椒、花椒，是生产山苍子油、提制柠檬醛、制造特种香精的原料树，是木本油料树种，且具有药用价值。由于山苍子提炼的特种香精在国内外市场上货缺价扬，山苍子身价倍增，市场缺口很大。因此人工种植山苍子是丘陵、山区农家创收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。为在我县推广山苍子种植，促进山苍子产业发展，增加林农收入，特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粮油安全的战略部署，发展林业产业，促进农民增收，将山苍子产业打造成为带动林农增收致富的支柱产业。

二、建设目标

用三年时间，实现我县山苍子标准化种植面积达 1 万亩。其中，2023 年发展种植 2000 亩，2024 年发展种植 3000 亩，2025 年发展种植 5000 亩。

三、基本原则

(一)政府主导原则。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，组织制定造林绿化规划、坚持整体调控、分步实施，推动试点工作平稳、有序进行，提升林地单位经济效益、增加林农收入，促进山苍子产业健康发展。

(二) 谁造补谁原则。造林主体开展人工造林或迹地更新,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,经验收合格后可享受补贴。造林主体包括林农、造林大户、林业合作组织和涉林企业等。

(三) 自愿公开原则。各镇必须公布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,以行政村为单位公示各造林主体造林面积、造林地点、树种以及质量要求等情况,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造林主体自愿申请,按规定程序和相关标准完成造林,进行公开公示,兑现造林补贴,做到自愿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。

四、内容措施

(一) 补助对象及范围

在宜林荒山荒地、林中空地、疏残林地石漠化地区或水土流失区人工造林以及迹地更新,营造山苍子纯林,连片面积 50 亩以上,且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95%以上,第二年苗木保存率在 98%以上。造林主体完成人工造林或迹地更新造林,达到验收标准,可向连南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(林业)局提交山苍子种植补助书面验收申请。造林主体要持有林权证明或者造林地租赁合同、责任山承包合同。

实施补助项目需要防止毁林造林,应保护原林地乔木树种,不得进行违规炼山、不得非法占用耕地造林。

(二) 补助标准

按照 800 元/亩标准补助,分两年发放补助,当年年底验收合格补助 500 元/亩,当年验收不合格按要求在次年 4 月份前完成补植并提出复验申请,验收合格后发放补助;第

二年完成抚育工作，年底验收合格补助 300 元/亩。（验收面积以投影面积为准）

（三）建设标准要求

1. 林地清理及挖穴：在做好水土保持工作的前提下开展林地清理，根据建设需要，可采用机械梯状整地标准化种植和非梯状全面整地种植，整地后，按 40 厘米 × 40 厘米 × 30 厘米的规格挖穴，表土和心土分别堆放，先以表土填穴，然后以心土覆在穴面。

2. 密度。株行距为一般 3 米 × 3 米，即每亩 74 株。

3. 施基肥。结合整地，每穴施复合肥 0.5 公斤或磷肥 1.0 公斤，也可施用当地农家肥（有机肥）1.5 公斤 ~ 2 公斤，肥料与回填表土充分拌匀。

4. 种苗选择。选用两年生地径 1 厘米，苗高 80 厘米以上裸根苗或者袋苗。苗木必须执行“两证一签”制度，即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质量检查合格证和标签，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。

5. 栽植。为保证成活率，栽植时间一般在雨季或雨季前夕，选择阴天或小雨天造林为宜。栽植时要细土回填，分层压实。栽植深度以不埋叶或露根，且苗木的根系不触及肥料为好，要做到苗正、根舒，里紧、表松。

6. 新造林抚育。主要包括除草、松土培土、补植、施肥等。造林当年 9-10 月抚育一次；造林第二年抚育 2 次，第一次抚育时间在 3~4 月，第二次 9~10 月为宜。

1) 除草：每年 2 次，分别在 3~4 月和 9~10 月进行，将油茶林中的藤灌木、杂草清理掉。

2) 补植。根据设计株行距，对成活的进行补植，保证当年造林成活率在 95%以上，第二年苗木保存率在 98%以上。选用 3 年生良种壮苗，挖穴 40 厘米 × 40 厘米 × 30 厘米整地栽植，定植前每穴内施足基肥 (1kg 有机肥)，栽植时要根舒、苗正、填土压实。苗木必须执行“两证一签”制度，即苗木应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、质量检查合格证和标签，禁止使用带病虫害的不合格苗上山造林。

3) 松土培土：每年松土培土一次，在 9~10 月可结合第二次除草进行，以树干为中心 0.5 米半径范围进行松土培土，松土深度 10cm，培土厚度 3cm。

4) 施肥：每年施肥一次，追肥主要以氮肥，配合复合肥为主，每株施 150 克氮肥+150 克复合肥。施肥时间可结合第一次除草在 3~4 月进行，采用穴施，施肥深度 10cm 左右，坡度 15° 以上的林分宜在植株上坡施肥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

项目实施补助资金来源于县级财政统筹资金。

六、程序

（一）县人民政府公开发布《连南瑶族自治县山苍子种植补助实施方案》和当年建设目标，各镇人民政府宣传发动并征集群众种植意向。

（二）以镇为单位收集镇域范围内申报主体信息及相关图纸、小班地籍信息等，汇总上报至县自然资源（林业）局。

（三）县自然资源（林业）局根据各镇上报的申报信息，现场核定申报范围是否符合地类要求，根据当年建设目标综合评估申报地块条件，择优确定实施种植范围。

（四）县自然资源（林业）局核定种植范围后，与申报主体签订协议书，申报主体按照建设标准要求开展相关造林抚育工作；同时，县自然资源（林业）局组织技术验收小组对项目各个环节进行质量监理及验收。

（五）年底，由造林主体提出书面验收申请，县自然资源局、县财政局、镇人民政府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总验收，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。

（六）以行政村为单位对申请补助和验收结果情况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结束后按标准发放补助资金。

七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

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目标任务，认真研究政策措施，建立和完善政策、资金、项目、技术等方面机制，将发展山

苍子产业作为推动乡村产业振兴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。发改、财政、林业、各镇人民政府等有关部门要各尽其责,密切配合,共同推动山苍子种植补助工作的落实。

(二) 加强项目质量及资金管理

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制度,执行项目资金报账制度,加强项目质量管理,验收通过后支付补助资金,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。强化验收管理,严禁任何形式的骗补行为。

(三) 加强服务指导。为保障项目取得明显成效,鼓励引导造林主体按规定程序和建设要求实施山苍子种植补助项目,职能提供造林技术指导服务,及时开展造林成效检查验收。达到标准的,应进行公示,无异议后尽快兑现造林补贴资金。

八、实施期限

本实施方案自 2023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,有效期 3 年。最终解释由县自然资源局(林业局)

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3 年 X 月 X 日